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壹、

依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

貳、

各項代收代辦費：

- (1) 學生平安保險費、健康檢查費、班費、家長會費、冷氣維護費、書籍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社團活動費、交通車費。
- (2) 其他代收經家長同意後，由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

參、

- (一)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名，其中學校行政人員四名、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五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
- (二) 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負責計價協商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其餘行政人員由教務、學務、總務、會計主任兼任。
- (三) 召開前項會議時，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始得實施。
- (四) 委員會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由家長會推舉之，但以非家長會成員為宜。
-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 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學年，委員得連任之，委員會於每年六月進行改選，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肆、

- (一) 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 (二) 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
- (三) 審議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均依規定年限存備查並上網公告。

伍、

- (一) 定期會議：審議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開會開會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二) 臨時會議：於急迫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經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校長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陸、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